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石仲哲委員	石仲哲
林澤鴻委員	林澤鴻
高振哲委員	高振哲
陳勇志委員	陳勇志
郭秀芬委員	
許芳偉委員	許芳偉
林木村委員	林木村
高智福委員	高智福
劉亮宏委員	劉亮宏
吳雙澤委員	
陳嫻淑委員	陳嫻淑
顏光榮委員	顏光榮
許麗玉委員	許麗玉
陳永閻委員	陳永閻
林子芹委員	林子芹

列席人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

陸、會議流程：

一、主席報告：感謝大家來參加本會議，工作報告後進入提案討論。

二、工作報告

1. 114年「午餐廚房設備改善計畫」採購案，已於10月3日決標；並已聯繫得標廠商儘速安排工期施工。
2. 現任志工有一位已經74歲，行動自如且有意願繼續擔任，除回台1個月外，幾乎每天都會來幫忙，是否特例免除70歲上限的限制。
3. 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已於9/12掛學校首頁及人事行政總局；另請澎湖就業中心於澎湖6個服務臺、及台灣就業通網頁上線；也請本校觀光科、澎湖海事食品科及餐飲科發出訊息給待業畢業學生。目前已有3位報名。
4. 午餐志願服務者招募簡章已於9/12掛學校首頁。目前已有9位報名。
5. 114學年第2學期午餐副食品招標，除肉畜品、禽畜品因颱風等因素價格飆漲外，其餘均於10月6日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共識：志工報名年齡維持上次會議決議精神，報名資格70歲以下。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蔬果食材供應合約書案。

說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蔬果食材供應合約書。

決議：第七條：罰則，修正為：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

如滿三次則懲罰違約金百分之一。餘照案通過。如附件1~3頁。

案由二：蔬菜、水果供應商供應方式案。

說明：

1. 有意願供應本校蔬菜的廠商，計有良心商號、金寶商行、麗華蔬果行、崧苗商行、澎湖縣農會。
2. 有意願供應本校水果的廠商，計有德興青果行、東港青果行、澎湖縣農會。
3. 本校供應方式將會影響廠商最終供應意願，因廠商上需人力、車輛等配置。

決議：蔬菜、水果廠商照案通過；每2周輪流供應。

案由三：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學年午餐工讀生申請表案。。

說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學年午餐工讀生申請表。

決議：

1. 工讀期限以學年為原則，修正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注意事項九、修正為：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議審定錄用者，不得任意退出。
3. 餘照案通過，如附件第4頁。
4. 工讀薪資115年1月再提會討論；工讀生服裝為背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蔬果食材供應合約書

114 年 10 月 7 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本合約經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服務項目午餐蔬菜、水果食材供應。

第二條：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再重新簽訂續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

一、貨品規格：國產品需有「溯源農糧產品」認證，送貨當天隨貨檢送 QRcode、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如後附)。

蔬菜：

1. 根莖類：表皮光滑不萎縮、肥嫩、圓實、具沉重感、形狀完整，無發芽、發黴或腐爛現象，但經剖開後發現腐爛，則須及時換貨。
2. 葉菜類：莖葉肥厚、鮮嫩、完整有光澤、無斑痕、葉片完整不枯萎變黃、飽滿青脆，未出現病蟲斑點。
3. 瓜果類：果實正圓(直)、飽滿、表皮光滑、無斑點。不可發黴，外皮完整無蟲咬，成熟度適中，但經剖開後發現腐爛，則須及時換貨。
4. 菇蕈類：菇傘肉質肥厚、組織緊密、未全開、無傷痕、菇腳短、氣味正常、顏色正常，無腐爛發黴。
5. 芽類（如綠豆芽、黃豆芽）：飽滿，具固有光澤，鬚根與折損不可太多。

水果：

1. 以當季水果為主，適時變化水果種類。
2. 果皮完整、有光澤、沉重感、肉厚多汁。果實堅實、飽滿、無裂果、熟度適中。風味、色澤良好。無病蟲害、傷疤、日燒、藥傷、機械損傷。
3. 乙方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如：腐爛、敗壞、水果太酸、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應無條件立即補足或更換，不得影響甲方之供餐。

二、乙方若須更換貨品，需前一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

三、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四、甲方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檢送相關單位化驗，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

五、乙方提供之食材，如疏於管制檢驗，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乙方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等。甲方如致使損害者，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訴訟費賠償責任。

六、交貨事宜：

1. 交貨時間：供餐日上午 6：30~7：30。
2. 交貨地點：本校廚房，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3. 交貨條件：產品品質、規格、數量須符合本校之要求。

第四條：乙方食材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確保學童用餐安全。產品責任保險單(副本)應於送貨前送交甲方。

第五條：驗收程序

一、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需註明：商家名稱、送貨日期、品名、單價、重量或數量)，供甲方人員當場驗收。

二、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淨重以公斤為單位。

第六條：貨款採月結，請於次月 10 日前結帳並開立發票(收據)、檢附貨款明細、交貨簽收單向學校提出請款。

第七條：罰則

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規格及交貨時間送達，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需及時更換及補足。如無法更換及補足，或更換補足時已延誤烹煮時間，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如滿三次則懲罰違約金百分之一。

第八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若無相關規範則依雙方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每公斤單價須比市價低廉為原則。如有浮報價格或淨重之狀況，甲方將要求乙方停送一個月，若再次發生價格或重量不實情形，則甲方將與乙方終止合約。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為憑。

第十一條：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校長：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話：(06)927-2342

乙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美國食品安全保護法案 (FQPA)」
優先實驗之農藥

檢附對象：☐國軍副食 ☐營養午餐 ☐其它

[illegible]

年 月 日

檢驗單位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___學年午餐工讀生申請表

114年10月7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家用電話：		手機：	
父姓名：		手機：			
母姓名：		手機：			
住家地址：					
家 境 狀 況	家長的職業、月薪	職業(請勿填姓名)	年齡	月薪(請務必填入金額)	備 註
		父：			如父、母目前沒有職業，『月薪』欄中請填入「待業中」
		母：			
	住宅(請勾選)： ☐ 自宅(無貸款) ☐ 自宅(有貸款) ☐ 租屋 ☐ 親戚所有 ☐ 其他				
	請簡述家庭成員各人在學或就業、收入；例如：妹國中、姊護士收入3萬元				
	家境清寒證明	請檢附低收、中低收、特境等證明或由導師敘述清寒屬實簽名認定			
導師簽名：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申請 貴校午餐工讀生，並履行工讀之責任與義務及督促其勤奮向學。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學校每月負擔參與工讀學生之勞保及勞退費用，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以利投保，感謝協助！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導師意見欄		導師簽名：			

注意事項：

- 一、工讀性質：協助午餐行政業務及打菜管理。
- 二、工讀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工讀地點：學務處、廚房、餐廳。
- 四、工讀時間：以中午12~13時為主要工作時段，其他課餘時間為輔。
- 五、工讀薪資：高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時薪。
- 六、工讀福利：薪資、勞保、勞退、200萬意外險、服裝。
- 七、申請條件：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需擇一檢附：低收、中低收等證明、導師推薦。
- 八、錄取名額：6名，備取若干名。
- 九、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議審定錄用者，不得任意退出。
- 十、請檢附郵局存摺帳號影本(限學生本人)。